



玄奘大學

HSUAN CHUANG UNIVERSITY

107 學年度「社工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終身教育處 推廣教育中心

校 址：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

電 話：03-5302255 轉 5153 報名專線：03-5391245

傳 真：03-5391258 網址：<http://www.hcu.edu.tw/eec/zh-tw/>

- 一、依 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目標：提供有志於社工師專業證照之進修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歷者。
- 四、招生系所：社工師學分班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傳真、通訊或親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開課日前，額滿為止。（採傳真或通訊報名者將以本中心收到報名表之時間為準）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
新竹：玄奘大學/推廣教育中心，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(圖資大樓 1 樓)。
- 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。
 1. 報名表（須親自以正楷填寫）。
 2. 最高學歷證件(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)影本一份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4. 二吋照片一張。
- 八、開課時間：額滿為止，請於正式上課前繳交報名相關資料。
- 九、修業與證明：
 1. 上課方式：達十五人即獨立開課(專班)。
 2. 學分證明：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（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），由本校終身教育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- 十、收費標準：
 1. 報名費：500 元(舊生免收)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連同學分費一併繳交。
 2. 學分費：每學分 1980 元，三人同行報名可九折優待。
- 十一、繳費方式：
 1. 領取註冊繳費單後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全省彰化銀行填寫存款憑條；或至其他金融機構，請填寫跨行匯款單；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。※學校不受理現場繳費。
銀行: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銀行代碼: 009
戶名: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帳號:5727-0117-058820
 2. 繳款完成後，請將繳費收據影本傳真或繳回學校(請註明班別、姓名、電話)，以利繳費名單核對。

十二、退費標準：

1. 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，並全額退費(含報名費 500 元)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學者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(如繳費收據)至推廣教育中心填寫退費申請單並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- (1)上課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 - (2)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 - (3)上課時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結業資格及特色：

1. 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2. 依考選部 106.09.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辦理。申請報考社工師執照曾修習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，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，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課程	學分數	時數	備 註
社會工作概論	3	54	考選部審認-有修課證明文件者，得應社工師證照考試
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	3	54	
社會個案工作	3	54	
社會團體工作	3	54	
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	3	54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54	
社會學	3	54	
心理學	3	54	
社會心理學	3	54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54	
社會福利行政	3	54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54	
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	3	54	
社會工作研究法	3	54	
社會統計	3	54	



玄奘大學

終身教育處 推廣教育中心

107 學年度 社工師學分班 報名表

黏貼

照片

編號：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連絡電話	日()			手 機		
	夜()			E-MAIL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最高學歷	☐ 專科(依同等學力規定) ☐ 大學/學院 科/系/所 ☐ 碩士 年 月 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其他：國家考試及格()					
服務機關			職稱			電話 ()
						傳真 ()
	地址：					
修讀系別	☐ 社工師學分班					
上課地點	☐ 新竹校本部 ☐ 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366-2 號)					
檢附證明	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☐ 二吋照片一張 ☐ 身分證影本一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◎確認簽名：1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各項規定及本表背面注意事項。 2. 本人親自填寫本報名表並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各項資料如因有填寫不實或資格不符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 4. 報名者若未滿二十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。						
本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	